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
 - (二)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 (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 (一) 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
- (二) 为他人承担费用;
- (三) 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
- (四) 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第二章 对外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

第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情形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予以回避表决。

第七条 公司不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但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条所述的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

受到损害的理由，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第三章 对外财务资助操作程序

第八条 向公司申请财务资助的单位应以其单位名义向公司提交财务资助申请报告及其有权决策机关关于申请财务资助的决策文件，上述申请报告应由申请单位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签字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前，由财务部负责做好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调查工作，由公司审计部对财务部提供的风险评估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在最近一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上审议。

第九条 财务资助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申请本次财务资助的原因，并在对申请单位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说明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和风险；

（二）主要财务指标，包括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申请单位资产总额、净资产、负债总额、资产负债率、应收账款等；

（三）对本次申请财务资助的介绍，包括到款期限、偿还期限及利率等；

（四）对本次申请财务资助用途的说明；

（五）本次财务资助的偿还计划及偿还保证措施；

（六）上会计年度发生类似业务的金额。

（七）本次财务资助的其他股东的义务，包括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如适用）；

（八）拟签署协议文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九）附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单位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拟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者合同样本等。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在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程序审批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在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手续。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要把相关情况及时书面通知公司，并列明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
-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规性进行检查监督。并负责做好对被资助企业日后的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
- （三）与本次财务资助有关的协议；
- （四）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告，原则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包括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应当包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以及资信情况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应披露具体的关联情形；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是否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四）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或者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披露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其他股东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该控股或者参股子公司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

（五）董事会意见，主要介绍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财务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主要对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出现本制度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

逾期财务资助款项收回前，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违反以上规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修改亦同。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